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公司北京金时利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金时利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波和董事唐莉的兄长伏荣和公司董事贾红一的配偶高颖共同投资的公司，伏荣、高颖各持股 50%。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波、贾红一、唐莉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金时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伏荣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D 座 1005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北京金时利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波和董事唐莉的兄长伏荣和公司董事贾红一的配偶高颖投资的公司，伏荣、高颖各持股 5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时利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了解决公司流动奖金需要，为公司发展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